

► 执 行 法 律 实 务 丛 书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 与制作

ZHIXING FALU

WENSHU FANBEN YU ZHIZUO

主编 唐德华
ZHUBIAN TANGDEHUA

人民法院出版社
RENMIN FAYUAN CHUBANSHE

执行法律实务丛书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林云霄 宫庆大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唐德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0

(执行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80161-440-2

I. 执… II. 唐… III. ①执行(法律)—法律文书—范本—中国
②执行(法律)—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7188 号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

主编 唐德华

责任编辑	辛言 高林 刘璐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9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788 千字
印 张	28. 375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40-2/D·44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否则，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具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必须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人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以及执行标的物难动等“执行难”现象，已极大地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破坏了我国法制的尊严。“执行难”发展到极致，就演变为暴力抗法、暴力抗拒执行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象。鉴于此，中共中央于1999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99〕11号），其中指出：“确保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社会信用关系和商品交易安全，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

我们历来有“重审判轻执行”之说，在理论上对民事强制执行的研究相对薄弱，在实践中对执行重视不够。所有这些是执行法律规范较为欠缺的原因，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执行难”问题的解决难度。为了解决执法实践中“无法可依”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

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关于执行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问题的通知》、《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等司法解释。

为了准确理解这些司法解释的内容并在执行实践中加以运用,我们组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同志共同撰写了这套《执行法律实务丛书》。

《执行法律文书范本与制作》是其中一种。本书以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为依据,按照执行法律的逻辑体系,分14章对执行程序中各阶段的190多种执行文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编排设计,并分别说明了各该文书的制作依据和制作说明。本书以其全面系统、编排科学新颖、说理比较充分、可操作性强等诸多特色,期望能引起广大读者的关注。

我们编写此套丛书尚属首次,可采的经验不多,加之我们学植未深,书中不当之处定然不少,还请读者不吝指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执行申请和受理文书

执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	(1)
执行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	(11)
执行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17)
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24)
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书	(31)
授权委托书	(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证据保全申请书	(48)
报请执行书	(52)
移送执行书	(56)
立案审批表	(60)
受理执行案件及缴款通知书	(67)
缓、减、免交执行费申请书	(74)
不予受理执行申请裁定书	(79)
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书	(86)
不准许撤销执行申请裁定书	(89)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执行管辖函	(93)
指定管辖裁定书	(97)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函	(101)

改变执行管辖通知书·····	(105)
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书·····	(108)
回避申请书·····	(111)
对申请回避的决定书·····	(116)
对回避的复议决定书·····	(120)
不予执行国内仲裁裁决裁定书·····	(124)
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裁定书·····	(131)
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书·····	(136)
权利人申请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准予执行裁定书·····	(142)

第二章 执行前的准备和对被执行 人财产状况的查明文书

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执行通知书·····	(147)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执行通知书·····	(155)
金钱给付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	(161)
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非诉行政案件执行通知书·····	(165)
执行案件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	(170)
执行公务证·····	(175)
委托送达函·····	(180)
送达回证·····	(184)
送达公告·····	(188)
送达执行通知书公告·····	(193)
执行公告·····	(196)
系列案件执行公告·····	(199)
申请执行人查报财产通知书·····	(204)
责令被执行人申报财产状况通知书·····	(209)
执行举报奖励公告·····	(214)
传票·····	(218)

询问笔录·····	(224)
搜查令·····	(228)
搜查笔录·····	(234)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238)
对转移、隐匿、变卖、毁损财产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 措施裁定书·····	(243)

第三章 金钱给付的执行文书

协助执行通知书·····	(248)
查询个人储蓄存款函·····	(258)
查询单位存款函·····	(265)
冻结裁定书·····	(272)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278)
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286)
责令金融机构限期追回已转移的款项通知书·····	(292)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致使冻结款项被转移承担责任裁定书··	(296)
划拨裁定书·····	(301)
责令交出存单通知书·····	(305)
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收入裁定书·····	(309)
提取被执行人储蓄存款裁定书·····	(314)
协助划拨(提取)存款通知书·····	(319)
限期追回擅自支付款项通知书·····	(328)
有关单位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裁定书·····	(331)
执行金钱不能而执行其他财产裁定书·····	(335)
查封裁定书·····	(340)
查封公告·····	(347)
责令交出证照通知书·····	(351)
查封、扣押财产笔录·····	(358)

查封房屋笔录·····	(363)
保管财产通知书·····	(367)
扣押裁定书·····	(371)
财产保管委托书·····	(377)
责令责任人限期追回财产通知书·····	(380)
追究擅自处分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责任人赔偿责任裁 定书·····	(383)
解除或撤销强制执行措施裁定书·····	(387)
拍卖裁定书·····	(392)
价格评估委托书·····	(397)
拍卖(变卖)委托书·····	(402)
拍卖房地产后确权裁定书·····	(411)
变卖裁定书·····	(415)
变卖后确权裁定书·····	(420)
以物抵债裁定书·····	(424)
强制管理裁定书·····	(429)
禁止被执行人转让知识产权裁定书·····	(434)
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禁止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已到期 收益裁定书·····	(439)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收益裁定书·····	(443)
冻结被执行人投资权益或股权裁定书·····	(447)
以股票抵债裁定书·····	(453)
转让被执行人在其独资开办的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裁定 书·····	(458)
追究拒不履行协助冻结义务的有关企业责任裁定书·····	(463)
强制执行财产笔录·····	(468)

第四章 交付财产和 完成行为的执行文书

责令交出原物通知书·····	(471)
折价赔偿裁定书·····	(475)
限期追回转移的财物或票证通知书·····	(479)
有关单位或公民协助被执行人转移财物或票证裁定书·····	(484)
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公告·····	(488)
代为完成一定行为委托书·····	(491)

第五章 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文书

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495)
对第三人强制执行裁定书·····	(501)
第三人履行债务证明书·····	(506)

第六章 对案外人异议的处理文书

执行异议书·····	(509)
驳回执行异议裁定书·····	(514)
中止执行交付特定物裁定书·····	(518)
执行异议中以担保的财产赔偿裁定书·····	(522)

第七章 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文书

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书·····	(526)
变更遗产继承人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31)
变更名称变更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35)

变更分立、合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38)
变更按法定程序分立的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41)
追加不符合法定程序分立出的企业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47)
变更被撤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被执行 人裁定书·····	(551)
追加合伙人或参加合伙型联营企业的法人为被执行人裁定 书·····	(555)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清偿债务时,追加企业法人为被 执行人裁定书·····	(560)
追加企业法人其他分支机构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65)
追加、变更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69)
追加或变更无偿接受被执行人财产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 单位为被执行人裁定书·····	(574)

第八章 执行担保、执行 和解和参与分配文书

执行担保书·····	(579)
执行诉讼中保证人财产裁定书·····	(585)
执行担保人财产裁定书·····	(589)
执行和解协议书·····	(594)
参与分配方案·····	(599)

第九章 财产保全、先予 执行、证据保全文书

财产保全申请书·····	(611)
提供担保通知书·····	(617)

· 诉讼财产保全裁定书·····	(621)
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	(626)
解除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631)
先予执行申请书·····	(636)
先予执行裁定书·····	(641)
国内仲裁财产或证据保全裁定书·····	(646)
涉外仲裁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裁定书·····	(652)
边控裁定书·····	(656)
要求限制出境报告·····	(662)
请求公安机关实施边控函·····	(666)
驳回边控申请裁定书·····	(671)
解除边控裁定书·····	(675)
解除边控措施报告·····	(678)

第十章 对妨害执行 行为的强制措施文书

拘传票·····	(681)
罚款决定书·····	(687)
司法拘留呈批表·····	(693)
拘留决定书·····	(699)
宣布司法拘留笔录·····	(703)
执行拘留通知书·····	(706)
提前解除司法拘留呈批表·····	(711)
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	(714)
提前解除拘留通知书·····	(717)
对不服拘留、罚款等决定的复议决定书·····	(722)
民事制裁决定书·····	(726)
司法建议书·····	(730)

第十一章 执行的中止、终结、 结案和执行回转文书

中止或终结执行裁判文书裁定书·····	(733)
中止或终结执行其他法律文书裁定书·····	(740)
依申请恢复执行通知书·····	(746)
依职权恢复执行通知书·····	(750)
不予恢复执行通知书·····	(753)
申请延长执行期限报告·····	(756)
执结报告·····	(760)
执行案件结案表·····	(764)
发放债权凭证终结执行裁定书·····	(768)
执行回转裁定书·····	(778)

第十二章 委托执行、协助 执行和执行争议的协调文书

委托执行函·····	(783)
委托执行案件报送表·····	(788)
委托执行交办函·····	(792)
委托执行案件交办复函·····	(797)
代办事毕复函·····	(800)
改变执行法院通知书·····	(804)
需要变更被执行人函·····	(807)
受托法院建议中止(终结)执行函·····	(810)
请予审查执行依据函·····	(814)
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函·····	(817)

上级法院协调处理争议案件划款决定书·····	(821)
上级法院协调决定书·····	(824)

第十三章 执行监督文书

上级法院暂缓执行通知书·····	(827)
上级法院纠正下级法院不当或错误决定书·····	(831)
上级法院复议决定书·····	(834)
上级法院直接纠正裁定书·····	(837)
上级法院限期作出裁定通知书·····	(841)
上级法院不予执行裁定书·····	(845)
与下级法院共同执行决定书·····	(849)
将下级法院执行案件提级执行裁定书·····	(852)
将下级法院案件指定其他法院执行裁定书·····	(855)
上级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	(859)
继续暂缓执行通知书·····	(862)

第十四章 涉外、涉港澳民事执行文书

涉港澳执行案件委托送达书·····	(865)
委托驻外使领馆代办诉讼事项委托书·····	(872)
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裁定书·····	(875)
对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效力裁定书·····	(881)
对外国法院请求承认其判决效力的裁定书·····	(886)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执行令·····	(890)
后 记·····	(893)

第一章 执行申请和受理文书

执行人民法院民事裁判申请书

【制作依据】

本文样式供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使用。

申请执行书，是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判令对方履行义务的行为时所制行的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权利，也是引起执行程序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于人民法院制作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还需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是：

1.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包括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当事人在上诉期内不上诉的生效判决、裁定；第二审人民法院所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最高人民法院所作出的一、二审判决、裁定，依照特别程序所作出的判决，都是生效判决。调解书经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督促程序中作出的支付令，自债务人收到支付令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的，支付令发生执行的效力。公示催告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自该判决公告之日起生效。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申请执行人应当是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权利人。但当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权利人死亡或终止时，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成为申请执行人。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第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9 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判文书，双方或者一方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1 年；双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6 个月。申请执行期限，一般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申请执行的期限属于法定期限，当事人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申请执行的，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实现其实体权利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实体权利的消灭，权利人仍然有权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申请执行期限的限制，仍为有效。

需指出的是，如申请执行期限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当事人因疾病、意外事故等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申请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

人民法院决定。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所谓给付内容,是债务人实现债的内容的行为,包括交付财产(如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其他物)以及为一定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只有当法律文书有明确的给付内容时,才能据以执行。执行标的是义务人所有或有权处分的用以实现权利人权利的财产及行为。人身不能成为执行标的。给付义务范围以执行依据中确定的为限,只有在给付内容具体明确或可以明确时,才能据以执行。给付内容必须写明债务的种类、范围(多少);令作为或不作为时,须写明行为的具体内容。给付内容必须自始确定,或者至少可以根据上下文确定;给付内容不确定时,如判决命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却未明确损失数额,或者命被告将所有财产的三分之一作为给子女的生活费用,却并未指明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或者命被告交出有关合伙的账册财产进行合伙清算,都可能因内容不具体而无法执行。执行依据在形式上应表明特定的债务人,即明确的被执行人。一般情况下,只有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为执行当事人,人民法院也只对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实施强制执行。但是,如果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者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该被执行人便丧失了诉讼行为能力,不能再作为被执行人。需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被执行人的确定有以下几种情形:

(1)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应当执行其遗产。遗产已被继承的,由遗产继承人作为被执行人,在其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

(2)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合并、被其他企业兼并的,该其他企业为被执行人,承担被执行人的债务。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分立的,由分立后的企业按照其从被执行企业分得的资产所占原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对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歇